

#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暨轄站細部執行計畫

總聯絡單位及窗口：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視察郭文標

電話：03-5892051 轉 195

傳真：03-5889349

E-mail：go500220@mail.hmv.gov.tw

### 壹、計畫依據

交通部公路總局 95 年 9 月 21 日路秘研字第 0951005596B 號函轉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公路總局細部執行計畫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 貳、計畫目標

為強化本所暨所屬各轄站維護環境衛生之權責，有效結合社區民眾等社會資源，重塑對環境衛生的新認識，營造共同生活圈的清淨環境，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及國際形象，奠定清淨家園的永續基礎。

### 參、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原則為 95 年 8 月至 96 年 7 月止，後續計畫視檢討辦理績效後再行研訂。

### 肆、計畫內容

- 一、訂定所屬各轄站督導管理權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本計畫。
- 二、督導本所暨所屬各轄站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並定期抽查辦理情形。

### 伍、實施方式

- 一、訂定所屬各轄站督導管理權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本計畫。
  - (一) 本所所屬各轄站應就權責事項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含督導管理)報所備查，俾利督導考核。
  - (二) 本所暨所屬各轄站督導管理事項及聯絡窗口詳列如下表：

項次	計畫內容	主辦單位	分工項目	聯絡窗口
(一)	辦理及督導所轄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	秘書室 所屬各轄站	1. 辦理及督導所轄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 2. 辦公廳舍四周騎樓及人行道之機踏車停放管理。 3. 加強轄管宿舍及閒置空間環境清潔及綠美	秘書室程大嶽 所屬各轄站第 5 股股長(行政股)

			化。 4. 加強轄管公共廁所清潔維護。 5. 配合行政院或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清潔日」大掃除活動。 6.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綠色消費。 7. 定期抽查辦理情形並紀錄備查。	
--	--	--	---	--

二、辦理本所暨所屬轄站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並定期抽查辦理情形。

(一) 本所轄管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範圍界址如下：

1. 南：文德路與鳳山溪橋間之路段。
2. 北：文德路與田新路間之路段。  
(東邊為圍牆外之農田，西邊為私人公司廠房)
3. 鳳山溪南北向各 50 公尺內淨灘維護。

(二) 本所暨所屬轄站應建立轄管辦公廳、宿舍、空地清潔維護及承辦聯繫窗口資料，並建置周邊 50 公尺範圍圖。

(三) 清潔維護方式：

1. 辦公廳、宿舍內外綠美化。
2. 街道清掃(含人行穿越道、人行道、騎樓及天橋等)，並宣導附近商家、民眾共同維護辦理。
3. 路樹基座草皮及路旁盆栽雜物清除。
4. 閒置空地清潔維護及綠美化。
5. 公共廁所清潔維護。
6. 四周水溝蓋及水溝雜物(煙蒂、紙屑、樹葉等)清除。
7. 積水容器清除。
8. 違規張貼小廣告清除。
9. 騎樓或路旁機車應排放整齊。
10. 狗便清除。
11. 推廣綠色消費。
12. 推動辦公室做環保。

(四) 清潔維護頻率：

1. 平日：每日上、下午應執行環境巡察各乙次，並視情況需要清掃。
2.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境清潔日」澈底執行環境清掃工作。並於「環境清潔日」加強向鄰近商家及居民宣導一起參與「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宣導單如附件 1 所示。

(五) 所轄環境清潔範圍內有環境整潔違法案件時(如張貼、噴漆小廣告、髒亂點或違規停車等)，應協助舉證並通知當地相關單位處理。

(六) 本所暨所屬各轄站每月應自行查核至少乙次，並記錄建檔備查。

## 陸、宣導方式：

- 一、辦理員工座談、月會、早會等各種集會、拜訪里鄰長、鄰近店家、住戶方式，宣導共同維護環淨清潔。
- 二、利用 LED 螢幕顯示「全民清淨家園 - 維護環境整潔」。
- 三、本所網頁增置「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各項動態資訊。

## 柒、督導考核

### 一、考核機制：

- (一) 平時由本所秘書室配合業務稽核時對轄站進行督導抽查，並提報本所督導考核小組。
- (二) 書面考核：所屬各轄站應於 95 年 10 月 5 日、96 年 1 月 5 日、4 月 5 日及 7 月 5 日前提送「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站細部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書」(另附光碟)報所彙整。逾期送達單位每次扣總分 3 分，並由督導考核小組委員依評核表(如附件 2)辦理考核。
- (三) 實地考核：由本所另成立督導考核小組，於 96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對本所所屬各轄站實地考核，考核地點由督導考核小組隨機抽查，並依評核表(如附件 3)辦理考核。

### 二、督導考核小組

- (一) 召集人：由業務副所長擔任，負責督導考核小組綜整、協調、考核等工作。
- (二) 督導考核委員：  
由本所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任及視察擔任(亦可指定職務代理人)，負責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評分工作。
- (三) 秘書室：綜理彙整各項行政工作。

## 捌、評等及獎勵

### 一、評等方法：

依據督導考核小組各委員評定分數平均計算，其中實地考核佔 70%、書面考核佔 30%，再依下列標準予以評等：

等級	得分(以總分 100 分為基準)	綜合考評
優	90 分以上	確實執行且成果優異
甲	80 至未滿 90 分	執行成果甚佳
乙	70 至未滿 80 分	執行成果尚可有待改進
丙	60 至未滿 70 分	執行不力應檢討改善
丁	未滿 60 分	應限期改善

## 二、獎勵：

評等優等（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轄站，按計畫內容取前 1 名，除請所長於月會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外，另依「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獎勵標準如下，由獲獎之轄站依此標準對於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名次	站長	主管及承辦人員敘獎點數	備註
第 1 名	嘉獎 1 次	3 點	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評等丙、丁等之單位，則依下列標準對執行不力人員予以懲處。

等級	站長	主管人員	承辦人員
丙	申誡 1 次	申誡 1 次	申誡 1 次
丁	申誡 2 次	申誡 2 次	申誡 2 次

##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預期效益：

- 一、藉由辦公室廳舍週邊 50 公尺之環境清潔，強化本機關美化及維護環境之責任。
- 二、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執行環境清潔，共同營造優質之居住環境。
- 三、藉由本所協助清淨環境衛生，喚起民眾注重生活環保。
- 四、推廣綠色消費，使生產至消費整個消費鏈符合環保，奠定生態永續長存之基礎。

拾壹、本計畫經 所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 1

親愛的鄉親，您好：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敬請民眾及店家一起參與，自行清潔住家、商店門口騎樓、人行道及 4 公尺以內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之清潔活動。

清掃內容：

1. 騎樓、人行道煙蒂、紙屑、堆積雜物清除
2. 積水容器清除。
3. 清除狗便。
4. 水溝蓋及水溝內煙蒂、紙屑、樹葉、雜物清除。
5. 堆積廢棄木材、鐵條等雜物清除。
6. 騎樓及道路之機車擺放整齊。
7. 張貼小廣告清除。

**常保清潔，居家平安久**  
**謝謝各位芳鄰的合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共同關心您

附件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暨所屬各轄站推動「清淨家園  
全民運動計畫」細部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書書面評核表

機關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辦理情形	分數	備註
一、細部執行計畫內容（20）			
二、督導管理（20）			
三、宣導教育（10）			
四、執行成果（30）			
五、精進作為（10）			
六、優良事蹟（5）			
七、其他事項（5）			
<b>總 分</b>			
<b>待改進事項</b>			

考核委員：\_\_\_\_\_

### 附件 3

#### 公路總局暨所屬各機關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實地督導評核表 1

機關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時間： 時 分	
評分項目	辦理情形	分數	備註
一、建立清潔維護資料 (10)			
二、辦公廳、宿舍四周清潔維護 (10)			
三、辦公廳 宿舍四周綠美化(10)			
四、街道清掃 (含人行穿越道、人行道、騎樓及天橋等)(5)			
五、路樹基座草皮及路旁盆栽雜物清除 (5)			
六、閒置空地清潔維護及綠美化 (5)			
七、公共廁所清潔維護 (5)			
八、四周水溝蓋及水溝雜物 (煙蒂、紙屑、樹葉等)清除(5)			
九、積水容器清除 (5)			
十、張貼小廣告清除 (5)			
十一、騎樓及道路之機車排放整理 (5)			
十二、狗便清除 (5)			

十三、推廣綠色消費（5）			
十四、推動辦公室做環保（5）			
十五、抽查辦理情形（5）			
十六、優良事蹟（5）			
十七、精進作為（5）			
<b>總 分</b>			
<b>待改進事項</b>			

考核人員：\_\_\_\_\_